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: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

樓

承辦人: 吳宗哲

電話: 02-8995-6666#8320 傳真: 02-8995-6665

電子信箱: wull17@osha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:勞職授字第109020151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02015142A0C ATTCH5.pdf、02015142A0C ATTCH6.pdf、

02015142A0C ATTCH10. pdf)

主旨: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二、第 六條附表二之一修正草案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 15日以勞職授字第1090201514號公告預告,如有任何意見 或修正建議,請於公告次日起30日內函送本部,請查 照。

說明:檢附旨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: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副本: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、營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、



第1頁,共1頁

1090071527 收文日期:109/05/15